

# 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50 号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翔控制的深圳创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疆”）与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丰启控股拟收购深圳创疆持有的青岛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疆投资”）100%股权。你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是创疆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赵丰。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进行说明：

1、2020年6月，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5%）转让给青岛创疆，同时将其持有的1.24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6%）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疆，青岛创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次丰启控股收购创疆投资100%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根据相关协议安排，该事项是否会对表决权委托事项产生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

2、公司距前次变更实际控制人仅相隔12个月。上述股权交易是否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3、此次股权交易作价 1 亿元，较前次交易作价下降 50%。请说明此次股权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安排。

请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6 月 23 日